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本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431,038,766 股(其中以 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276,515,238 股,委託 出席者 3,089,58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84,664,637 股 84.95%。

列席董事:王文淵、謝式銘、黃棟騰、李敏章、蔡天玄、 李滿春、謝明德(以上為董事)、鄭優、王弓 、郭家琦(以上為獨立董事)等10人。

其他列席人員:阮呂曼玉會計師、林貴美律師。

主席:王文淵 紀錄:謝碧霞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 (略)。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詳議事手冊)。
- (三)本公司分派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詳 議事手册)。
- (四)本公司修正「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詳議事手册)。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業已編製完竣,經 107 年 3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 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竣事 。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 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9 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 至 54 頁,敬請 承認。
 -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 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 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430,976,800權;經票決結果:承認1,379,817,95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25,356,390權),占表決權總數96.4%;反對190,9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0,991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50,967,8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967,857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5 頁)經 107 年 3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 通過,敬請 承認。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 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 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430,976,800權;經票決結果:承認1,381,832,94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27,371,382權),占表決權總數96.6%;反對195,99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5,998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48,947,8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947,858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 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前略)	前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服	受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
	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冊	册,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 日	
	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書	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
	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 第	
	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事	
	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資	
	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公	
	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常	
	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四	
* y#***	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東	
	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米	
	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開	
	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十	
	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請	
	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供	I
	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本	1
	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業	i
	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 1、 # 27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I
	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	
	113.4.6.4.4.4.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或	
	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一	
	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	
	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方	六、發行人券集與發行有價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	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
		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
	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	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	臨時動議提出。
	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六條	(前略)	(前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
	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	報、出席證、發言條、表
	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	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	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	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
	舉票。	舉票。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七條	(前略)	(前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	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
	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	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
	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	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	
	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	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
	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	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
	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	
	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	
	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	
	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
		人擔任之。
	(以下略)	(以下略)

條次	原條文修正後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
	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
	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工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
	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數。 (以下略)
	(以下略)

(因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均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為節省時間,經主席裁示先 逐案討論後,再同時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 陳美倫、劉玲蘭為監票員,郭銘憲、黃美華、楊雅婷 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430,976,800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381,825,3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27,363,795權),占表決權總數96.6%;反對201,58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1,586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48,949,8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949,857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條 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	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
	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	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獨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
	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	明。
	<u>司若設置獨立董事</u> ,如其	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
	有反對 <u>意見</u> 或保留意見,	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60°s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會,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	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之決議。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之決議。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	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
	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

條 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债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
	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益。	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象之原因。	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 · · · · · · · · · · · · · · · · · ·	產,依第十三條至第	
	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關資料。	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	
	價格、交易對象及其	
	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	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
	關係等事項。	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
		、、、、、、、、、、、、、、、、、、、、、、、、、、、、、、、、、、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	报 · · · · · · · · · · · · · · · · · · ·
	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一七、本次父勿之限刑除什	一个人又为一个时间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 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辨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 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 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 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 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 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 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 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 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	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
	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
	下列事項:	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
	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額,依證券交易法	額,依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不得予以分派或	積,不得予以分派或
	轉增資配股。本公司	轉增資配股。本公司
	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	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
	權益法評價者,若其	權益法評價者,若其
	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	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
	交易條件,本公司亦	交易條件,本公司亦
	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	積。
	二、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u>	二、 <u>審計委員會</u> 應監督本
	二百十八條規定,監	公司前款之執行情
	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	形。
	情形。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説明書。

條 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1211	説明書。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三十三條	1 1 - 1 - 2	(本條刪除)
	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	
	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對	
	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	
	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六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	
	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	•
	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	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
	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	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
r - Kser '	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	錄載明。
	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
	董事 <u>,如其</u> 有反對 <u>意見</u> 或	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
·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事錄載明。	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	
·	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430,976,800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381,824,2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27,362,695權),占表決權總數96.6%;反對202,68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2,686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48,949,8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949,857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並考量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		交易,係以規避匯率、
	分為『避險目的』及		利率、資產價格波動等
	『交易目的』二種,分		<u>風險為原則</u> 。
	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		
	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		
	會計處理原則。		

	2.12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		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
	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		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
	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		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
	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		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
	主管人員核定。	1	主管人員核定 <u>,交易授</u>
		and the second	權層級依本公司所訂核
·			<u>決權限辦理</u> 。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
			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
			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	第六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		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
	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		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
	容訂定交易策略及直接		容訂定交易策略 <u>,並</u> 直
	<u>對</u> 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接奥交易對手進行交
	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		易;交易成交後,將各
	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		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
	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		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
	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		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
	對人辦理簽約、開戶、		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

條次	原條文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交割及結算等作業。交		户、交割及結算等作
	易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專		業。交易執行單位為財
	案組。授權額度每筆美		務部專案組。授權額度
	金一百萬元,超過部份		每筆美金一百萬元,超
	逐筆提出分析,於核准		過部份逐筆提出分析,
	後進行交易。		於核准後進行交易。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應由管理制度擬		交易,應針對 <u>交易</u> 部位
	<u>訂部門對全公司</u> 部位餘		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
	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		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
	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		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
	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		反應異常情形。
	應異常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
	前,將本公司截至前一		前,將本公司截至前一
	月份底止從事衍生性商		月份底止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含避險目的及		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
	交易目的)之相關內		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
	容,依規定格式輸入證		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站。惟交易損失達契約
	申報網站。惟交易損失		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失上
	達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		限者,及原交易簽訂之
	損失上限者,及原交易		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
	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		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
	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
	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報。
	辦理公告申報。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對未辦理國內公	第九條	本公司對未辦理國內公
	開發行之子公司,從事		開發行之子公司,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
	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規		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規
	定辨理。		定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
			<u>報</u> 。
第四章	會計處理原則		(本章刪除)
第十三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條文刪除)
	之會計處理,均依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		
	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		
	定辨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		(本條文刪除)
	務報告(含年度、半年		
	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		
	財務報告)時,應依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		
	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		
	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		
	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	:	
	達與揭露」規定,於財		
	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		
	衍生性商品目的進行其		
	一般性相關事項揭露。		
第十五條	對『交易目的』之衍生		(本條文刪除)
	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		
	事項外,應依商品類別		
	揭露當期交易活動所產		
	生之淨損益及在損益表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之表達位置。		
tris 1 . I br	ski Francisco no 16 se de 16		(上/5 + m/r/)
第十六條			(本條文刪除)
	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		
	事項外,應額外揭露下		
	列事項:		
	一、對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進行避險為目的		
	者:		
	(一)被避險之資產		
	或負債金額及		
	所用衍生性商		
	品之種類。		
	(二)已認列及被明		
	確遞延之避險		
	損益金額。		
	二、對預期交易(含確		
	定承諾之未來交易		
	及不具承諾但預測		
	即將於未來發生之		
	交易)進行避險為		
	目的者:		
	(一)該預期交易內		
	<u>容之敘述。</u>		
	(二)所用衍生性商		
	品種類內容之		
	<u> </u>		
	(三)被明確遞延之		
	避險損益金		
始 丁 立	新。 中部地址及中部技术		南京和北江石市市
第五章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第四章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條 次	原條文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第十七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第十 <u>三</u> 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應採行包括信用、		易,應採行包括信用、
	市場價格、流動性、現	-	市場價格、流動性、現
	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		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
	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		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
	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		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
	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		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
	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		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
	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险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		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
	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		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
	理室定期向董事會授權		理室定期向董事會授權
	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報。		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報。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		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行
	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		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
	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	-	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
	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		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
	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		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
	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		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
	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		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
	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		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		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
	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		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
	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		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
	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		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
	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		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
	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		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
	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		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
	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		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損失上限),應採取必		損失上限),應採取必
	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		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
	向董事會報告 <u>。若設置</u>		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
	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		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
	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		示意見。
	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應建立備查檔		交易,應建立備查檔
	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		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		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
	關資料及依第十八條應		關資料及依第十四條應
	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		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
	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	-	登載備查。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
	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
	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		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		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
	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		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
	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形,作成稽核報告,如
	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管人員核閱,如發現重		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		會,並視違規情況依本
	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		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		相關人員。
	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		
第 <u>世</u> 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行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行
	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		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
	序:		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
	擬從事衍生性商品		擬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時,本公司應		交易時,本公司應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督促子公司依規定		督促子公司依規定
	訂定從事衍生性商		訂定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處理程序。		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
	日前將上月份從事		日前將上月份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備查內容,送本公		備查內容,送本公
	司核閱。		司核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
	員如發現重大違規		員如發現重大違規
	情事,應即以書面		情事,應即以書面
	通知本公司,本公		通知本公司,本公
	司應跟催其處理及		司應跟催其處理及
	後續改善情形。		後續改善情形。
第六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 <u>廿一</u>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第十七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		施,修正時亦同。本公
	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u>	•	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u>保留</u> 意見 <u>,應於</u> 董事會
	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u>議事錄載明。</u>
	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
	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		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
	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u>委員會之決議。</u>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430,976,800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381,824,25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27,362,694權),占表決權總數96.6%;反對202,68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2,686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48,949,8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949,858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 可行?敬請 公決。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
	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	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
	資金貸與時,應依第四條	資金貸與時,應依第四條
	第二 <u>項</u> 規定辦理;因無業	第二款規定辦理;因無業
	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	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	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
	下列情形為限:	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
	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	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者。	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
	或營運週轉或業務需	或營運週轉或業務需
	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	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	之必要者。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
	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	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
	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	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
	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	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
	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	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
	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	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
	之金額或額度、期限及計	之金額或額度、期限及計
1.00	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	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
	後據以辦理撥款。	後據以辨理撥款。
		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金貸與事
		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
	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	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條 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	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
	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	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
	節重大時,應即以書面通	節重大時,應即以書面通
	知各監察人,並依本公司	知審計委員會,並依本公
	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	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
	違規人員。	關違規人員。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
	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	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
	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	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
	改善計 <u>劃,報請董事會決</u>	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同
	議通過,並將相關改善計	意及提董事會決議 ,並依
	<u>劃送各監察人</u> ,並依計 <u>劃</u>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
	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	見 <u>,應於</u> 董事會議 <u>事錄載</u>
	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	<u>明</u> 。
	東會討論。本公司若設置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
	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	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
	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事會議 <u>紀錄</u> 。	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430,976,800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381,823,94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1,227,362,382權),占表決權總數96.6%;反對202,99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2,997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48,949,85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949,859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
	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	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
	織為範圍:	織為範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
	係之公司。	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公司。	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
	司持有表決權之股	司持有表決權之股
	份超過百分之五十	份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公司。	之公司。
	四、與本公司受同一母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九十以上之公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
	母公司淨值之百分	各出資股東依其持
	之十。但受同一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證之被投資公司。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之公司,不在 此限。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	或透過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子公
	<u>一</u> 依合約規定互保之	
	同業公司或共同起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	造人。	<u> </u>
	六、因共同投資關係由	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
		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
	股比率辦理背書保	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證之被投資公司。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
		限。
	股份百分之百子公	
	司出資。	
第四條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
	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	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
	下:	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
	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一・三倍。	一・三倍。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	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

高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 理背書保證者,除上 述限額規定外,其個 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 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 金額為限,所稱業務 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 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者,惟最高金額不得 超過前款規定。

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 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 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 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 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 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 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 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 追認;股東會不同意 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 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 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 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 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 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一委員會同意及提董事會 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一決議,並依計畫時程完 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 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 所訂期限屆滿或訂定改 善計畫於計畫時程內全 部消除,並報請董事會

高總額之二分之一。

理背書保證者,其個 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 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 金額為限,所稱業務 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 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者,惟最高金額不得 超過前款規定。

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 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 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 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 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 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 追認;股東會不同意 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 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 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 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 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 成改善。

係次 原係文 決議通過及送各監察 人。		T	
大。 東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本公董事會意後 為為事事會董事全經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本公董事會意後 為為事事會強養 一再報題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決議通過及送各監察	
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是一個董事會沒有,事後再報經董事會沒有,事後再報經董事會沒有,事後,事後,事後,事後,事後,事後,事後,事後,事後,事後,事後,事後,事後,		人。	
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是一個董事會沒有,事後再報經董事會沒有,事後再報經董事會沒有,事後,事後,事後,事後,事後,事後,事後,事後,事後,事後,事後,事後,事後,			
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會得授權董事會領領事會得授權董事會領領事會。 在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董事長於一定金額事會追認一定。		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	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
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 追認之。 依第三條第四項為與本 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百分之九前會決議同司 母公司直接及同一母公司直接及同一母公司直接及問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之之公司,不在此限。 在此限。 在,不在此限。 在,不在此限。 在,不在此限。 在,不在此限。 在,不在此限。 在,不在此限。 在,不在此限。 在,一旦是者。 一旦是者,是是是成员二分之一。 一旦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一以上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一以上同意者,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 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		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	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
追認之。 依第三條第四項為與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義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 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 委員十二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		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	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
依第三條第四項為與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人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與此事章令之決議。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宣言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		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	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
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 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 後始得辦理,但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 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者 ,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章 ,並應於董事會之 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司分之九十以 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		追認之。	追認之。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事供證前,並應提報事以。		依第三條第四項為與本	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 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 後始得辦理,但受同一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重接及間接持有表 一以上同意者,並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有之之,並應於董事會之 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 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		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事書保證前,並應提報 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 後始得辦理,但受同一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公司,不在此限。 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 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議事錄載明。
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 後始得辦理,但受同一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公司,不在此限。 每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 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		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
後始得辦理 <u>,但受同一</u>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公司,不在此限。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 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		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	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公司,不在此限。 曾決議。若未經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 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		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算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		後始得辦理,但受同一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公司,不在此限。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 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		公司,不在此限。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 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 <u>達</u> 百分之九十以 上之子公司 <u>依第三條第二</u>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 <u>達</u> 百分之九十以 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權股份 <u>達</u> 百分之九十以 上之 <u>子</u> 公司 <u>依第三條第二</u> <u>項規定為</u> 背書保證前,並			決議。
上之 <u>子</u> 公司 <u>依第三條第二</u>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			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
		•	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
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
			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			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
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
	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	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
	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	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
,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
	規情事,應即予糾正。	規情事,應即予糾正。
	違規情節重大時,除即	違規情節重大時,除即
	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外,並依本公司人事管	外,並依本公司人事管
	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	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
	員。	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
	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	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
	子公司有第十一條各項	子公司有第十一條各款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
	由本公司為之。前項	由本公司為之。前項
	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	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
	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	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
	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	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
	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	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
	之。	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
	過,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	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 <u>如有</u> 反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對 <u>或保留</u> 意見 <u>,應於</u> 董
	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	事會議 <u>事錄載明</u> 。
	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
	會討論。本公司若設置	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
	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	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
	<u>入</u> 董事會議 <u>紀錄</u>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u>委員會之決議。</u>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430,976,800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380,523,2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26,061,695權),占表決權總數96.5%;反對1,503,68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03,686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48,949,8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949,857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10時38分)。

主席:王文淵

淵王 即文

紀錄:謝碧霞

農師